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冠毅

被告 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緯誠

被告 陳庭郁

林秣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；理由欄二之「附表二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合計為美金253,711.63元，以原告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，為新臺幣7,856,181元（計算式： $253,711.63 \times 30.965 \div 7,856,18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17,006,5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0,188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4,8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退還原告新臺幣4,664元。」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二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合計為美金254,212.01元，以原告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，為新臺幣7,871,675元（計算式： $254,212.01 \times 30.965 \div 7,871,67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17,022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0,364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4,8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退還原告新臺幣4,488元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02 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所準用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
04 如有主文欄所示之誤算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3 書記官 劉雅文